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具体请关注本公告中"交割条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相关内容。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目前通过Diamond Hill, L.P.持有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标的公司")5,993.62万股股份,上海启澜直接持有索尔思光电556.03万股股份。综上,上海启澜合计持有索尔思光电6,549.65万股股份。

近日,上海启澜等14家主体拟与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与股权受让方合称"收购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启澜拟将其持有6,549.65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给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20,026.86万美元。

2、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转让索尔思光电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9274640

办事处地址:48/F, LANGHAM PLACE OFFICE TOWER, 8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248,360.27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以及投股公司等

主要股东情况:东山精密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06,836.51万元,净资产266,535.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430.73万元,营业利润7,957.11万元,净利润5,384.43万元。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2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注册资本:170,591.371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4年末,袁永峰持股比例为13.04%,袁永刚持股比例为11.85%,袁富根持股比例3.45%。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系袁永刚之兄长,上述父子三人为东山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山精密经审计总资产4,601,41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2,638.7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77,037.43万元,营业利润147,96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564.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8,601.87万元。

3、上述收购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核查,东山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启澜持有的索尔思光电6,549.65万股股份账面值为人民币106,095.08万元。

2、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索尔思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注册号:24808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主要业务:索尔思光电主要产品包括光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其解决方案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与电信通信场景。

本次交易前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未包括用于股权激励的3,111.57万股员工期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Diamond Hill, L.P.	71,980,754
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5,879
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500
4	PLANETARY GEAR LIMITED	14,357,928
5	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151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0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2,254,902
8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9,429,070
9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8,235,293
10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8,235,293
11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292
12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5,185,988
13	Asia-IO SO2 SPV Limited	3,560,372
14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900,646
15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347,954
16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24
总计		205,714,88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索尔思光电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697.34	316,810.78
负债总额	236,148.42	216,05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548.92	100,025.1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87.85	293,166.23
营业利润	19,718.52	48,555.79
净利润	15,662.11	40,452.55

注:考虑索尔思光电股权架构拆分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索尔思光电数据为还原后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的数据。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盛评报字[2025]第0115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名称: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索尔思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索尔思光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025.10万元,评估值为456,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55,974.90万元,增值率355.89%。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025.10万元,评估值为524,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23,974.90万元,增值率423.87%。

③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6,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4,000.00万元,两者相差68,0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456,000.00万元。

6、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索尔思光电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公司不存在为索尔思光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60亿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0577美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转让方1: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12:Diamond Hill, L.P.

……共14家单位,合称为"转让方"

一村相关转让方:上海启澜、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iamond Hill, L.P.、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单称或合称

股权受让方: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合称"收购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交割

1.1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于交割时,股权受让方同意购买和受让每一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且每一转让方同意向股权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1.2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

1.2.1交割日

本协议所列明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根据其性质将在交割时满足的交割条件除外,但仍受限于该交割条件在交割时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一村相关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为交割日,但本协议对于交割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每一转让方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股权受让方即作为该转让方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享有作为持有该等标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东的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标的股份在标的公司所应获得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该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于交割时从该转让方转移至股权受让方,在此之后为股权受让方所享有,而该转让方不再享有与该等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1.2.2转让方之间的独立交割

各方同意,在股权受让方与任何一村相关转让方之间完成交割的情况下,股权受让方与任何其他转让方未完成交割,均不应影响一村相关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交割的效力。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支付

2.1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股权受让方因受让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0577美元/股。全部转让价款应以即时可得的美元现金进行支付。

2.2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受让方应按照下列时间表向每一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对该转让方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对该转让方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以及

在股权受让方收到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载物项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向每一进行交割的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股权受让方向上海启澜及Diamond Hill, L.P.分期支付的比例分别为20%、20%、60%。

3、交割条件

3.1每一转让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当以转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该转让方决定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股权受让方的方式豁免)为前提;股权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完成与任何转让方的交割,应当以股权受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股权受让方决定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的方式豁免)为前提。

3.2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的交割条件

3.2.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

3.2.2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和美国适用法律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反垄断审查");

3.2.3集团公司重组已根据约定完成。

4、承诺事项

4.1过渡期损益

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当月月末,股权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收益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亏损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相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就净资产减少的金额的58%由Diamond Hill以现金方式向股权受让方进行补偿("损益补偿款")。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金额应最终以股权受让方和Diamond Hill共同指定且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因集团公司重组或员工期权解决方案或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客户、费用支出等发生变化或调整导致的任何损失都不得计入标的公司的亏损,就该等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应由Diamond Hill补偿的款项(如有)应由Diamond Hill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汇入股权受让方账户,但前提是,如果上述金额在交割日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审计确认的,Diamond Hill不再有义务向股权受让方支付任何损益补偿款。

一村相关转让方进一步确认,自基准日至签署日期间,除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争议外,没有发生本协议条款约定或其它对资产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5.1对于Diamond Hill和上海启澜,本协议自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批准Diamond Hill和上海启澜参与本次交易(或类似批准)之日起对其生效且具有约束力。对于除Diamond Hill和上海启澜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自文首所述的签署日起其对其生效且具有约束力。

5.2如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未批准Diamond Hill和上海启澜参与本次交易(或未通过类似批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转让方应自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偿还已收到的任何转让价款。

6、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生效后,且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或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2如本协议转让方或股权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则无需按照本条之约定向相对方另行承担金钱给付违约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前述约定不妨碍股权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重组费用的义务。

6.3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a)延长任何其他相对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或(b)放弃或要求任何其他相对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实现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其约束的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放弃该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6.4东山精密就股权受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需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5各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相互独立。每一转让方独立就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责任,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对股权受让方承担责任,任何转让方无须就另一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其他债务重组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索尔思光电股份,预计将实现约2亿元人民币的净利润(因公司对索尔思光电采用权益法核算,暂无法确定交割时间,上述利润仅为预测数,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而作出,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启澜不再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

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收购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

3、索尔思光电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协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556.03万股股份以及通过Diamond Hill, L.P.持有的5,993.62万股股份转让给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转让6,549.65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0,026.86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启澜不再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45,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候选独立董事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8,227	99.8653	816,160	0.1328	11,300	0.001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8,227	99.8653	816,160	0.1328	11,300	0.0019

3、议案名称:《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7,927	99.8652	816,160	0.1328	11,600	0.002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54,727	99.8712	778,160	0.1266	12,800	0.002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8,227	99.8653	816,160	0.1328	11,3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60,827	99.8722	782,060	0.1272	2,8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52,327	99.8708	782,060	0.1272	11,3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22,727	99.8660	820,160	0.1335	2,8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3,427	99.8645	820,060	0.1334	12,2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7,787	99.8652	816,000	0.1328	11,900	0.002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517,787	99.8652	816,600	0.1329	11,30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李正宁	611,929,682	99.606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1,142,209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2,518	75.3093	778,160	24.2910	12,800	0.39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2,268	72.4641	94,460	24.2498	12,800	3.286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0,250	75.7031	683,700	24.2969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12,518	75.3093	778,160	24.2910	12,800	0.3997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2,418,618	75.4997	782,060	24.4128	2,800	0.0875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10,118	75.2344	782,060	24.4128	11,300	0.3528
8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80,518	74.3104	820,160	25.6021	2,800	0.0875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371,218	74.0201	820,060	25.5990	12,200	0.3809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5,578	74.1562	816,000	25.4723	11,900	0.3715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75,578	74.1562	816,600	25.4910	11,300	0.352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8、9、10涉及特别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25-016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集团")的全部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该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发来的《通知》,告知其收到长沙市国资委下发的《通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统一部署,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通程集团的全部35%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长沙市国资委后续将出具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转发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100号),通知主要内容为:"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通程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控集团,各方作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及信息披露相关手续"。2024年10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国控集团、通程集团于长沙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1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处于推进过程当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25-017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无限售条件A股123,321,299.00股,持股比例为3.07%。长沙银行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长沙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51,794,945.58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长沙银行该笔现金分红款。

公司